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宝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回复】

主办券商对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

2、向公司的法律顾问和主办律师进行访谈，以获取法律顾问和主办律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日至访谈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

3、查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异常的费用，并复核该费用是否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

4、审阅截至反馈回复日止公司历次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记录。

5、向公司管理层询问，获取并审阅截至反馈回复日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公司的重要合同等），确定是否存在资产后负债表日后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6、向公司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保证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全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作了恰当反映。

7、取得并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当局的会议记录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等，查明识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对本期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调整事项包括截止日后已证实重大资产发生的减值、大额的销售退回、已确定获取或支付的大额赔偿、期后进一步确定了期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期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等；非调整事项包括期后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担保、董事会批准了的利润分配方案、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巨额举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巨额亏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自然灾害导致资产重大损失、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

较大变动等。

核查结果：

公司在报告期后新增诉讼、仲裁一笔，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泉州九龙诉泉州市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0504民初71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泉州九龙与被告泉州市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被告泉州市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分期返还结欠原告的广告款129,572元，第一期款项于2016年8月30日前清偿。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应披露的事项均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

2、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回复】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共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即九龙集团。

九龙集团现有股东1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3名（即三合辰创投、源滔创投及腾龙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自然人股东	3,233.90	3,233.90	53.90
2	源滔创投	法人股东	576.60	576.60	9.61
3	腾龙投资	法人股东	337.20	337.20	5.62
4	陈国忠	自然人股东	300.00	300.00	5.00
5	蔡腾	自然人股东	244.80	244.80	4.08
6	三合辰创投	法人股东	240.00	240.00	4.00
7	刘樑英	自然人股东	192.00	192.00	3.20
8	张琦焯	自然人股东	147.00	147.00	2.45
9	黄圣治	自然人股东	128.20	128.20	2.14
10	吴健	自然人股东	120.00	120.00	2.00
11	黄潮锦	自然人股东	79.80	79.80	1.33
12	朱素琼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3	陈向军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4	周泽南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5	马庭芝	自然人股东	55.50	55.50	0.93
16	陈文焕	自然人股东	48.00	48.00	0.80
17	陈景凤	自然人股东	47.00	47.00	0.78
18	林银来	自然人股东	40.00	40.00	0.67
19	陈萍	自然人股东	30.00	30.00	0.5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通过核查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由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 （三）核查结果

### 1、公司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直接股东。其中，公司股东林劲松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九龙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 91350100726463936H，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九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自然人股东	3,233.90	3,233.90	53.90
2	源滔创投	法人股东	576.60	576.60	9.61
3	腾龙投资	法人股东	337.20	337.20	5.62
4	陈国忠	自然人股东	300.00	300.00	5.00
5	蔡腾	自然人股东	244.80	244.80	4.08
6	三合辰创投	法人股东	240.00	240.00	4.00
7	刘樑英	自然人股东	192.00	192.00	3.20
8	张琦焯	自然人股东	147.00	147.00	2.45
9	黄圣治	自然人股东	128.20	128.20	2.14
10	吴健	自然人股东	120.00	120.00	2.00
11	黄潮锦	自然人股东	79.80	79.80	1.33
12	朱素琼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3	陈向军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4	周泽南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5	马庭芝	自然人股东	55.50	55.50	0.93
16	陈文焕	自然人股东	48.00	48.00	0.80
17	陈景凤	自然人股东	47.00	47.00	0.78
18	林银来	自然人股东	40.00	40.00	0.67
19	陈萍	自然人股东	30.00	30.00	0.5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九龙集团的出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其投入公司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司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目前亦未有备案为从事私募基金的计划和安排。故九龙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2、公司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九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劲松	自然人股东	3,233.90	3,233.90	53.90
2	源滔创投	法人股东	576.60	576.60	9.61

3	腾龙投资	法人股东	337.20	337.20	5.62
4	陈国忠	自然人股东	300.00	300.00	5.00
5	蔡腾	自然人股东	244.80	244.80	4.08
6	三合辰创投	法人股东	240.00	240.00	4.00
7	刘樑英	自然人股东	192.00	192.00	3.20
8	张琦焱	自然人股东	147.00	147.00	2.45
9	黄圣治	自然人股东	128.20	128.20	2.14
10	吴健	自然人股东	120.00	120.00	2.00
11	黄潮锦	自然人股东	79.80	79.80	1.33
12	朱素琼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3	陈向军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4	周泽南	自然人股东	60.00	60.00	1.00
15	马庭芝	自然人股东	55.50	55.50	0.93
16	陈文焕	自然人股东	48.00	48.00	0.80
17	陈景凤	自然人股东	47.00	47.00	0.78
18	林银来	自然人股东	40.00	40.00	0.67
19	陈萍	自然人股东	30.00	30.00	0.5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九龙集团的 19 位股东中，林劲松、陈国忠、蔡腾、刘樑英、张琦焱、黄圣治、吴健、黄潮锦、朱素琼、陈向军、周泽南、马庭芝、陈文焕、陈景凤、林银来、陈萍等 1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九龙集团 3 名企业股东三合辰创投、源滔创投及腾龙投资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三合辰创投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但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

福建三合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5394908N，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50 号福苑花园 1 座 71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合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玉飞	自然人股东	1,200.00	40.00

2	林宝定	自然人股东	900.00	30.00
3	陈琦奋	自然人股东	900.00	3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三合辰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903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合辰创投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合辰创投仍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仍未依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三合辰创业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三合辰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情形，目前亦未有募集资金、发行产品之计划。

(2) 源滔创投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但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

福建源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74715689G，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12层，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珊	自然人股东	2,700.00	90.00
2	陈琦奋	自然人股东	300.00	10.00
	合计	-	2,700.00	90.00

源滔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934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滔创投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合辰创投仍未发行任何私募产品，仍未依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源滔创投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源滔创投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情形，目前亦未有募集资金、发行产品之计划。

### (3) 腾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福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1148619B，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8 层 D 区，注册资本 1011.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广告业、文化产业、商业、贸易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腾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晨	自然人股东	315.00	31.13
2	郑小铃	自然人股东	185.40	18.32
3	陈朝晖	自然人股东	111.00	10.97
4	陈延伟	自然人股东	96.00	9.49
5	张抒	自然人股东	60.00	5.93
6	张思赫	自然人股东	42.00	4.15
7	马晓丽	自然人股东	30.00	2.96
8	张宪	自然人股东	27.00	2.67
9	王亚华	自然人股东	24.00	2.37
10	宋伟斌	自然人股东	18.00	1.78
11	卓文财	自然人股东	18.00	1.78
12	陈志刚	自然人股东	15.00	1.48
13	辛晓梅	自然人股东	15.00	1.48
14	苏林	自然人股东	9.00	0.89
15	史青霞	自然人股东	9.00	0.89
16	余淑廷	自然人股东	6.00	0.59
17	吴浩	自然人股东	6.00	0.59
18	许伟平	自然人股东	4.50	0.44
19	孙红梅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0	杨莲芳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1	庄亚芬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2	谢碧凡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3	徐丽倩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4	俞少霞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25	林耕	自然人股东	3.00	0.30
	合计	-	1,011.90	100.00

根据腾龙投资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腾龙投资的注册资金和对九龙集团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腾龙投资仅对外投资九龙集团一家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发行任何私募产品。故腾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九）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综上，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直接法人股东九龙集团，间接法人股东腾龙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法人股东三合辰创投、源滔创投虽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但其从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或发行私募产品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股东资格合法。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户的行业特征和需求，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业务均属于“13131010 广告”所规定的内容：提供广告、营销或者公共关系服务的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广告行业的行业监管情况能够有效反映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情况。

广告行业的行业监管情况如下：

#### 1、行业监管部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内广告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和县级以上工商局广告监管部门。国家工商总局下设广告司，是全国广告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商局下设广告处；各地、市、县工商局也设相应的广告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主要职能可概括为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和服务等五个方面。

#### 2、其他监管部门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视听节目进行内容监管的核心部门。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政府下设地方广播电视监管机构，负责各辖区内的广电视听内容监管。针对广告行业的监管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并负责内容审核。

（2）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我国图书、报纸和期刊等出版物行业的监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下设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负责拟订报纸、期刊出版的方针政策，制定报纸、期刊管理的规章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对报纸、期刊的审读；负责报社、期刊社年检和报纸、期刊质量监督工作。新闻出版总署下设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负责电子音像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物的版权管理、内容审读和监管。

#### （3）行业自律性组织

### ①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简称中广协，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 ②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做好对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制订行规行约和诚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广告、品牌、创意产业、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公关等相关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开展法律或政府所授权的资质认证；举办国内或国际性的有关上述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展览、展示和业务洽谈活动；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组织对优秀会员和优秀作品的评选活动；向社会推荐优秀的会员单位；开发信息资源，运用网络等技术，为会员单位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编辑出版专业刊物、书籍和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③中国4A（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4A，英文全称为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中文又称“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主管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法源归属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4A成立于2005年12月，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型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目前共有会员近60家，成员几乎包揽了所有在国内运作的大型国际广告公司，亦包括中视金桥、省广股份等国内大型广告公司。

## 3、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 （1）广告行业监管体制

#### ①广告经营许可管理机制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广告经营者实行登记制度。其中，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 ②广告全过程监管机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公司所代理的广告内容和表现方式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广告播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广告播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随时监测，并征询受众和市民的意见，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广告及时进行处理；广告播出后，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于违法和违规的广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③特殊行业和产品的专项监管制度

对于某些关乎国计民生的特殊产品广告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告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监管制度，包括《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等。通过这些专项规定，明确了这些产品广告在发布过程中的内容和程序审查、广告措辞和处罚措施等方面内容，规范了广告行业的发展。

## (2) 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国务院于1987年颁布并施行的《广告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11月30日颁布并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并于2015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行业概况”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 (二)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广告传播业务，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 (1)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 (3)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工商广字〔2012〕60号）。意见指出，要建设成为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管理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形成一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集团，培养一批国际化、创新型高端广告专业人才。

## (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物质产品和现代服务业的附加值和文化含量。

## (5)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5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目录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等均列为鼓励类行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要求：“推动出

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加强主流媒体建设，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增强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行业概况”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存在重大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九龙宝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泉州九龙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福州百瑞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及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福州九龙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厦门腾文	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核查厦门市工商局红盾信息网经营项目规范表述自助生成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所涉项目均为一般经营项目，并不涉及前置或后置的许可审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可概括为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具体的产品服务分为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展示型广告业务，以及电商整合营销等效果型广告业务。

其中，公司/子公司的线下营销策划活动，以及电商整合营销中的营销策划活动的开展并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公司/子公司的线上媒介投放（含电商整合营销中的广告投放）主要是作为

广告代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即将客户所需求投放的广告在自己所代理的广告媒体上进行投放），自身并不参与具体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亦不参与广告媒体的经营，因此，公司在线上媒介投放业务上属于广告经营者而非广告发布者。根据《广告法》第29条、41条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sup>①</sup>第3条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另外，《广告法》第46条要求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的，应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由此可见，《广告法》仅规定通过特定方式发布广告的广告发布者须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以及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广告在发布前须进行内容审查，对广告经营者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并未设定行政审批、登记、备案事项<sup>②</sup>。且公司在媒介投放业务中仅从事广告代理行为，并不从事广告发布行为，不需要履行户外广告发布、通过电台、电视台或报刊发布广告的登记程序以及特定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内容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州百瑞及厦门腾文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中介业务，该项经营范围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未来将业务做大做强，需在更多相关领域开拓业务所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未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财务数据，该块业务并无收入或成本体现，故公司/子公司无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手续。公司承诺若今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开展房地产经纪、房产居间活动，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于实际开展房地产经纪、房产居间活动之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广告行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九龙宝典已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福州百瑞已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9月15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福州九龙已于2015年9月30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5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泉州九龙已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

---

<sup>①</sup>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因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媒介投放涉及部分户外广告媒体业务，故此处亦列入。

<sup>②</sup> 如广告经营者所代理的广告存在《广告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予以代理的，也需承担相应责任，但此块的审查主要由广告经营者自身对相关广告内容进行核查，并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除了需要取得营业执照外，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特别审批。

####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中，公司/子公司的线下营销策划活动，以及电商整合营销中的营销策划活动的开展并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强制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要求，无需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子公司的线上媒介投放（含电商整合营销中的广告投放）属于广告业务，需取得广告经营资质。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sup>①</sup>第七条的规定，只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需要申请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对于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只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获得相关营业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后即可正常经营，不需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福州百瑞及厦门腾文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中介业务，该项经营范围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未来将业务做大做强，需在更多相关领域开拓业务所致。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未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财务数据，该块业务并无收入或成本体现，故公司/子公司无需办理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承诺若今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开展房地产经纪、房产居间活动，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于实际开展房地产经纪、房产居间活动之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均已取得所要求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

<sup>①</sup>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但报告期内，该法规尚属有效，故此亦列入。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九龙宝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泉州九龙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户外展览，展示活动。
福州百瑞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及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福州九龙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厦门腾文	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可概括为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具体的产品服务分为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展示型广告业务，以及电商整合营销等效果型广告业务。从业务实质来看，电商整合营销属于针对房地产领域的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推广模式，其本质仍未超过线上的广告业务及线下的营销活动业务范围。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据上所述，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资质仅为广告经营资质，具体而言，即《营业执照》。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广告行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九龙宝典已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福州百瑞已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9月15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福州九龙已于2015年9月30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5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泉州九龙已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1）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在国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电商整合营销业务不在此范畴，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无须通过招投标程序。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通过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况。

（2）采购方面，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媒介资源的受众群体、广告覆盖率等情况，选定目标媒体，再通过协议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媒介资源的代理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未强制要求媒介资源采购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投标模式的媒体采购是应供应商要求进行的。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媒介资源的情形，采购合同的签署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合法合规。

####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采购模式”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大宗采购基本上集中在媒体购买领域，在报告期内供应商重合度较高。公司已作为各经营地的优势媒体的代理，对于各类媒体资源的选择及开发采取内部评估及客户需求导向双重衡量机制，持续优化重组公司已有媒介资源结构，一方面在与纸媒的合作中剥离部分营收和毛利率低的代理业务，积极引导纸媒发展新营销模式，如电商合作模式等；一方面开始探索多元化的媒介进行多样化采购作为主流纸媒版面的有利补充，如户外 LED 屏、灯箱广告、影厅映前广告、网站推广等。

在实际采购中，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媒介资源的受众群体、广告覆盖率等情况，选定目标媒体，再通过协议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媒介资源的代理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未强制要求媒介资源采购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投标模式的媒体采购是应供应商要求进行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媒体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招投标情况说明
1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房产广告代理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2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不含机动车及分类广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3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不含4A及省外广告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06年招标。之后每年协商并续签合同，未再进行招标。
4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不含4A及省外广告公司投放广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06年招标。之后每年协商并续签合同，未再进行招标。
5	专项代理协议	厦门日报社(授权厦门鹭江广告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专项代理(漳州区域除外、滕王阁、海投、金都、金帝房产除外)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6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日报社(授权厦门鹭江广告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代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议标
7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代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议标
8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机动车广告代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9	框架	泉州人民广播	泉州	FM90.4交通之	2014年1月1日至	履行	报纸刊登招标公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招投标情况说明
	合作协议	电台	九龙	声、FM88.9 新闻频道、FM92.3 都市之声、FM105.9 刺桐之声的机动车和金融类广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完毕	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10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不含机动车及分类广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后进行投标流程。

公司通过各地方报纸、广播媒体等获知项目招标信息，招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在国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电商整合营销业务不在此范畴，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无须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由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提供服务。销售合同系合同双方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自愿签订的。经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渠道为业务人员直销，均以商业谈判或协商方式取得销售订单，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采购报纸、电台等各类广告资源，主要供应商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日报社等均非上市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经营企业和福建省内企业，其中，建发集团、恒大地产、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等属于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的销售不需要通过招投标进行，且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相对其体量较小，主办券商通过公告搜索工具等核查上述上市公司的披露公告，未发现涉及九龙宝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故不存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5、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

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中就公司的主要业务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改变传播”的理念，致力于打造科技领先的全媒体整合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户的行业特征和需求，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展示型广告业务主要体现为线上媒介投放业务和线下营销活动业务。线上媒介投放业务和线下营销活动业务均具有对外展示的特性。公司通过自身获取的各类优质广告媒介资源以及与线下传播渠道的合作关系，为各类有品牌、产品等展示、宣传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客户（房地产、金融、汽车、快消）提供此类业务，从而有效提升客户品牌或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创新服务效果型广告业务目前主要为电商整合营销。与以形象、品牌、产品展示为目的的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不同，效果型广告业务类似于网络广告，广告主仅对广告所产生的效果（如广告所吸引的人流量，或广告引发的销量）付费。这就要求效果型广告经营者不但要清晰认识各类广告媒介、传播渠道的目标受众群和特性，还需要丰富的行业运作和实践经验，方能达到为客户实现良好投放效果的目的。目前，公司的电商整合营销业务主要面向房地产、

金融等行业客户，针对其营销需求量身定制广告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整合方案，实现客户的营销效果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展示型广告业务与效果型广告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展示型广告	72,309,945.97	77.09	98,301,882.15	87.04
效果型广告	20,407,138.49	22.01	14,636,304.93	12.96
合计	92,717,084.46	100.00	112,938,187.08	100.00

由于广告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业务特殊性，公司采用了类似事业部制的经营模式，由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各自经营地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立足福建，布局全国，目前已在福建厦门、福建泉州、福建福州、福建莆田、新疆乌鲁木齐等多地拥有 2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区域覆盖度的广告传播体系。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中就发展历程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福建厦门区域的媒介广告代理投放业务为主。随着传播科技的突飞猛进，媒介形式日新月异，广告传播已进入“有限效果时期”，传统的媒介广告代理投放业务已难以完全满足客户的展示、营销需求。公司顺应行业变化潮流，从 2011 年开始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在继续发展原有媒介广告代理投放业务的同时，又在展示型广告业务中引入了线下营销活动业务，并开发创新的电商整合营销效果型广告业务。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地区兄弟公司、新设分公司等方式整合了福州、泉州、莆田、新疆等地的媒介和传播渠道资源，形成了具有多项广告传播业务和一定区域广度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体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持续开展与创新有力提升了公司在广告传媒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就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户的行业特征和需求，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

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的类型不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可分为展示型广告和效果型广告两种。其中,展示型广告主要指线上媒介投放(广告代理投放)、线下营销活动(活动策划);效果型广告主要指电商整合营销(整合营销推广)。

## 1、展示型广告

展示型广告以展示企业品牌、形象、产品等宣传目的为主。公司利用自身获取的各类优质广告媒介资源以及与线下传播渠道的合作关系,提供线上媒介投放(广告代理投放)和线下营销活动(活动策划)服务。

### (1) 线上媒介投放(广告代理投放)

公司利用自身代理的纸媒、广播电视、户外 LED 大屏、影院灯箱广告等各类优质广告媒介资源,为有相关广告发布需求的客户提供线上媒介投放(广告代理投放)服务。

公司所拥有的广告媒介资源如下所示:

.....

### (2) 线下营销活动(活动策划)

线下营销活动是指以展会、新品发布会、推介会、体验活动等营销活动为载体的广告传播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进行活动的策划执行等工作,打造力求完美的大型营销活动,提升营销活动的效果。公司提供的线下营销活动包括媒体活动策划与协办、品牌推广展会、客户增值线下服务等。公司近年来参与组织策划的线下营销活动如下:

.....

## 2、效果型广告

效果型广告不同于展示型广告,是以促进询问、销售或其他消费者行为为目的的广告传播服务。公司通过整合原有线上广告媒介和线下传播渠道,并结合自身在房地产、金融行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经验优势,提供电商整合营销(整合营销推广)服务。

### (1) 电商整合营销(整合营销推广)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探索与发展了结合互联网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代理的电商整合营销创新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资源营销服务。公司依据客户所需求的目标客户情况,整合广告媒介投放、电商平台



(电商网站)、移动端与互联网营销工具(如微厅运营推广、手机短信等)、线下活动等手段,对目标客户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精准营销,保障了传播的效果和影响力,并以整合营销所产生的效果获得收入。公司近年来操作的电商整合营销案例如下:

.....

(二)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1、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就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等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公司在提供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电商整合营销等广告业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并非普通意义上的“科学技术”,而是在长期的广告业务实践中所积累形成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关传播技术、创意理念、资源整合能力等。由于广告业务的创意性、非标准性,这些技术并非能够通过客观的科学指标进行衡量,也并非通过大量资金的投入和实验室研发来获得,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及员工在广告行业中的丰富实践经验,竞争对手在缺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难以模仿和借鉴。

公司在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电商整合营销等业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概况如下:

①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在广告代理投放具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能够根据不同行业的客户具体需求,为其推荐合适的广告媒介,从而实现最大化的传播效果。

②公关传播技术:公司通过多年业内经验积累,形成了自成一体的公关服务专业理论体系以及服务体系,通过深度了解各种公共关系服务策略所产生的效果,将各种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根据不同产品和客户要求提供全方位的公关传播、品牌运营等公关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③创意理念：良好的创意，是一场营销活动是否精彩的关键。公司在活动策划方面具有多年业务积累和沉淀，创意理念优秀，能够根据客户对营销活动的需求，综合考虑活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量身定制活动创意方案。

④资源整合能力：整合营销推广可能涉及政府资源、场地资源、媒介资源、客户资源等多种外部因素，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是整合营销推广获得良好活动效果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诸多的资源要素，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整合最有效的资源，从而达到整合营销推广应有的效果。

(三)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就公司销售合同的业务类型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三)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就公司各主要服务的案例进行披露：

1、线上媒介投放（广告代理投放）

公司所拥有的广告媒介资源如下所示：

①纸媒：载体包括报纸和杂志。特点：选择当地优势媒体，权威、实用、互动、弹性大、灵活、及时，对当地市场的覆盖率高，易被接受和被信任，吸引诸多品牌客户投放。具体业务内容示例如下：

《海峡都市报》省外板块示例	《海峡都市报》汽车板块示例
	
《厦门日报》房地产板块示例	《海峡导报》金融板块示例



《乌鲁木齐晚报》房地产板块示例

《厦门航空》杂志房地产板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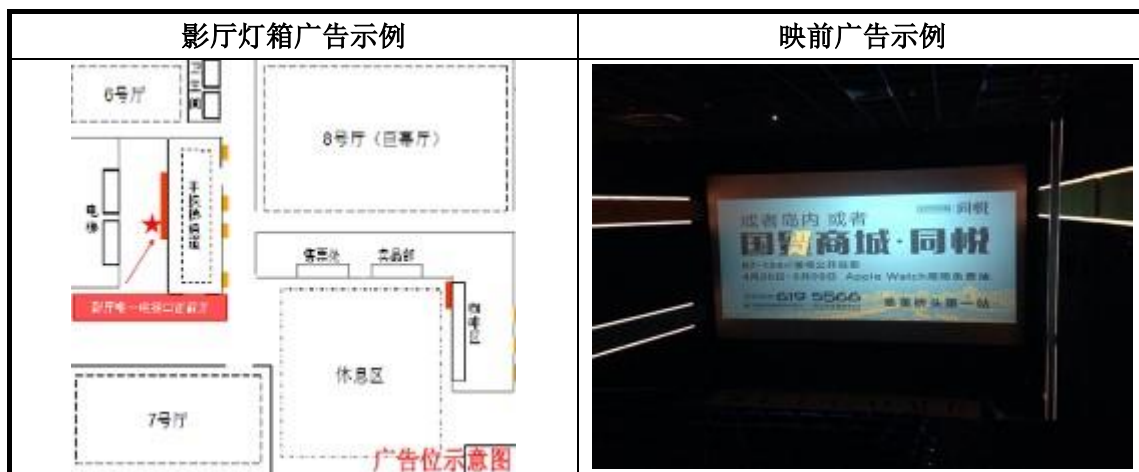
②其他媒体：其他媒体包括广电、户外 LED 大屏广告、影厅灯箱广告与映前广告、互联网广告等多种媒介投放载体和模式，是纸媒的有效补充，提供多样的服务内容形成整合营销推广的闭合圈，满足客户需求。

1) 广电：即广播和电视，公司媒体资源包括福州海峡之声汽车生活广播 FM90.6 房地产行业广告；泉州人民广播电台 FM90.4 交通之声，FM88.9 新闻频道，FM92.3 都市之声和 FM105.9 刺桐之声四个频道的机动车和金融类广告；厦门电视台一套综合频道、二套纪实频道、三套生活频道、四套影视频道除制片人栏目外的所有广告时间、厦门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率、经济交通频率、音乐频率、闽南之声、《厦门广播电视报》的房地产独家代理。特点：主流媒体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穿透能力强；可使用多语种播放，针对性强；成本低，接收方便。

2) 户外 LED 大屏广告：公司媒体资源包括厦门在海峡视界所属户外 LED 大屏、电信全省 LED、LCD 联播套餐等。特点：调用户外全天候 LED 屏滚动播放信息平台，性价比高，内容为新闻、资讯、公益、广告的叠加。具体业务内容示例如下：



3) 影厅灯箱广告与映前广告：利用影院客流量大的特征，扩张传播范围，能够有效的传播项目信息；以影像直接进行视觉冲击，广告无干扰高效到达。具体业务内容示例如下：



4) 互联网广告：通过专业的网站运营方提供全面及时的房地产动态及楼盘新闻资讯。具体业务内容示例如下：





2、线下营销活动（活动策划）：

公司近年来参与组织策划的线下营销活动如下：

①媒介活动策划：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日的交通906“声音点亮城市”跨年活动。

项目	内容
	<p><b>活动目的：</b>借由元旦佳节，携手三坊七巷，通过一系列“声音点亮城市”的跨年活动，全新改版的交通906以更加激情澎湃的声音点亮福州城市，跟广大听友一起奋斗，提高906电台的知名度与美誉度。</p> <p><b>活动内容：</b>现场活动以24小时的K歌跨年活动为主，通过全天不间断直播，扩大活动影响力。随后，与交通906电台合作举办906花灯节及906微电影《热恋榕城》的演员选拔和开机仪式。</p>



**内容创意:** 在活动现场搭建 K 歌房, 通过跨年 24 小时不间断直播, 挑战“广播节目直播最长时长世界纪录”, 并且在 K 歌挑战结束后, 作为直播间使用, 让广大市民朋友近距离感知广播节目现场。

②品牌推广展会: 如 2015 年过江龙全国经销商大会暨新品发布会。

项目	内容
	<p><b>活动目的:</b> 通过此次大会, 过江龙水暖在“合作伙伴战略”的基础上, 深化“战略”互赢, 强化“联盟”合作, 并以创新撬动市场, 推出全新专用系列产品及新品牌线, 引领水暖行业的新风向, 以此推动上半年销售额实质性地增长。</p> <p><b>活动内容:</b> 针对过江龙集团的企业特性, 为其量身打造主题为“战略联盟, 共赢未来”的全国经销商大会, 其中包括企业宣传片制作、整体活动流程设计及产品展示区沉浸式场景打造等多方面、全方位的企业展示, 构成整个过江龙合作伙伴大会的活动框架, 发布“古德”玻璃胶新品。</p> <p><b>内容创意:</b> 在沉浸式场景产品展示区的设计中, 在注重展示区设计的美观度的同时, 兼具了展示区的实用性, 可供品牌后期再循环利用。</p>

③客户增值线下服务: 如三迪联邦大厦封顶暨希尔顿酒店项目启动仪式。

项目	内容
	<p><b>活动目的：</b>通过这次的封顶仪式，深化品牌信息，传递三迪中心与“酒店之王”希尔顿强强联合的重磅消息,引发投资者关注这一利好消息，及引爆需求人群坐拥这闽江北最后一线的美景的满足感与尊贵感。</p> <p><b>活动内容：</b>活动现场布置、整体活动流程设计、VCR制作及无人航拍机拍摄连线现场进行直播，构成整个三迪联邦大厦封顶暨希尔顿酒店项目启动仪式的活动框架。</p> <p><b>内容创意：</b>封顶仪式过程中采用无人机航拍三迪联邦大厦，将周边景象以及三迪大厦整体形象一览无遗，直观的了解三迪大厦的绝佳位置，最后一条江景线美景更是美不胜收，并且在活动过程中不断实时传送航拍画面，内容不仅震撼更加生动真实；更能让到场的嘉宾们最为直接的了解三迪中心。</p>

### 3、电商整合营销（整合营销推广）：

公司近年来操作的电商整合营销案例如下：

开成地产·世外梧桐山居活动	内容
	<p><b>活动主题：</b>“远离城市喧嚣，享受世外绿色”——招商银行携手开成地产盛夏郊游季</p>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客户的行业特征和需求，整合业务区域内的优势媒体资源和线下传播渠道，以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等传统展示型广告业务为主要服务，并不断开发电商整合营销等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从而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代理投放、活动策划、整合营销推广等多种广告业务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公司已就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服务质量，以及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进行充分披露。

6、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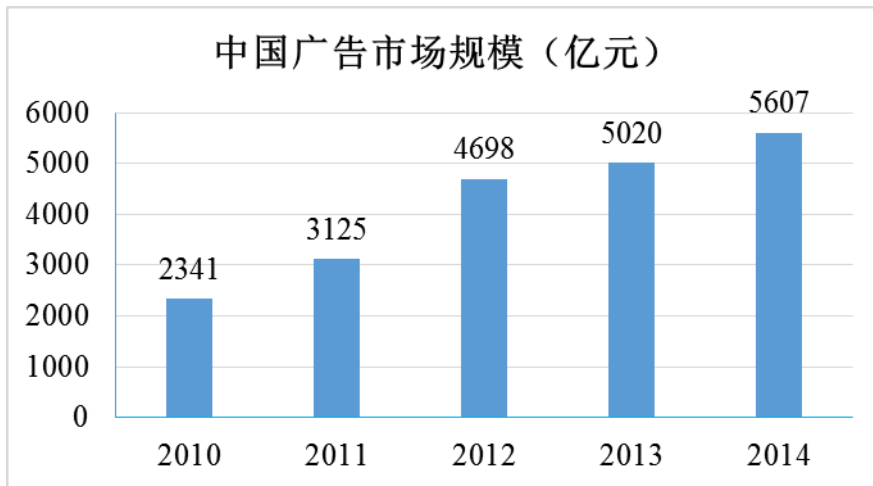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 市场规模”中就公司市场容量的变化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告业从零起步，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历经三十年的发展，中国广告市场已逐步成长为生机勃勃、富有活力的市场，是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在 2007 年还是世界第五大广告市场，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带动下，于 2010 年上升为世界第四大广告市场，并在 2013 年跃居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sup>①</sup>。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分别为 2341 亿元、3125 亿元、4698 亿元、5020 亿元和 56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9%，如下图所示：



对比 1981 年 1.2 亿元的广告经营额，我国的广告经营额增加了 4,600 余倍，年均增长速度远超同期 GDP 的增长比率。据报道，2015 年全国广告经营额有望突破 6000 亿元<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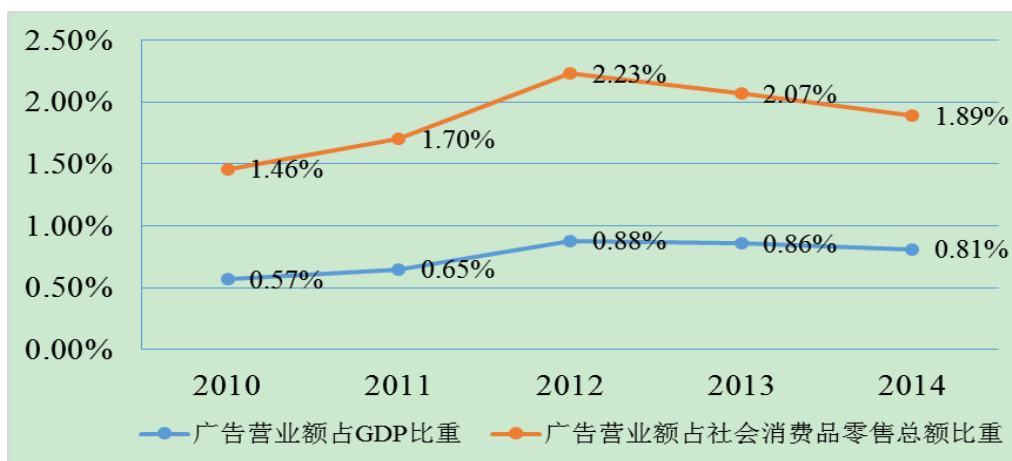
随着广告市场的快速发展，广告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现<sup>③</sup>。2010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0.57%、0.65%、0.88%、0.86% 和 0.8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1.70%、2.23%、2.07% 和 1.89%<sup>④</sup>，总体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

<sup>①</sup> [http://epaper.gmw.cn/gmrb/html/2014-05/06/nw.D110000gmrb\\_20140506\\_3-10.htm?div=-1](http://epaper.gmw.cn/gmrb/html/2014-05/06/nw.D110000gmrb_20140506_3-10.htm?div=-1)

<sup>②</sup>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5/10/c\\_11152345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5/10/c_1115234542.htm)

<sup>③</sup> <http://www.docin.com/p-9560053.html>

<sup>④</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 GDP 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测算。



研究指出，广告营业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相关系数达到 97.7%，二者间存在很高的相关性<sup>①</sup>。经济发展会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进而推动广告营业额的持续提高，未来中国广告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 GDP 增速维持在 7% 上下将成为常态。整体来看 GDP 增长较为平稳，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广告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内在动力方面，我国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0.5%-0.9% 的区间之内，相比国际平均水平 1.5%、发达国家平均 2% 的广告开支占 GDP 比重<sup>②</sup>，尚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 5 年内，我国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可能达到 1%-2%，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0%<sup>③</sup>。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到 2018 年将增加至 1,277 亿美元<sup>④</sup>，整体广告市场仍是可值得看好的增长型行业。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广告经营总额超过 5600 亿元人民币，广告经营单位达 54 万余户，从业人员 270 多万，广告市场的规模已连续 3 年位居世界第二位。尽管我国广告业发展迅速，但与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相比，其质量和效益总体上还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全国广告经营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尚未超过 1%，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均广告费也远低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广告产业规模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中国消费市场地位的日渐提升，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的广告投放力度都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我国广告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据央视市场研究 CTR 《2015 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2015 年我国传统广告**

<sup>①</sup> 《我国广告营业额与国内生产总值关系的实证研究》（《企业研究》2013 年第 14 期）

<sup>②</sup> 中国行业研究网：《2014-2018 年广告媒体行业竞争格局与投资战略研究咨询报告》

<sup>③</sup> 中信证券：《传媒行业深度报告：迎接第三次互联网广告变革，大数据造就新机遇》

<sup>④</sup>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11/294994.html>

市场下跌 7.2%，其中，电视刊例收入下降 4.6%，广告时长减少 10.7%；电台刊例收入减少 0.4%，广告时长减少 13.3%；报纸和杂志的刊例收入分别下降 35.4%、19.8%；传统户外刊例收入减少 0.2%，广告面积减少 7.8%。相反，商务楼宇视频刊例收入增长 17.1%；影院视频刊例收入增长 63.8%；互联网广告刊例收入增长 22.0%。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数字产品的不断普及，微信、微博、微电影、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等正在深刻地改变人们的消费行为，营销传播方式、方法、理念、平台皆随之发生巨大的改变。CTR《2015 年广告主、广告营销调查报告》对 69 家广告主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增加数字化营销和终端推广费用预算比例的受访者分别达 75%和 55%，同时，49%的广告主表示将降低硬性广告预算比例。在主要投放区域方面，呈现出向二线城市和三线城市转移的趋势。CTR 的调查显示，广告主最先考虑减少营销费用的区域是一线城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中就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由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系 2015 年末业务整合，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地区兄弟公司后合并产生，故公司尚无法取得自身的相关市场排名数据，且广告行业参与主体众多，业务种类分散且差异性较大，难以获得直接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数据。根据中国广告协会 2016 年 1 月公布的 2014 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 100 名<sup>①</sup>，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以 818,318 万元的广告营业额名列第一，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省广股份（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633,800 万元的广告营业额名列第三。2014 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 100 名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 100 名排序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广告营业额
1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818,318.00
2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654,153.00
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800.00
4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31,696.00
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5,076.00
6	南京银都奥美广告有限公司	167,238.00
7	北京互通联合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20,835.00

<sup>①</sup> <http://www.cnadtop.com/news/industryVision/2016/1/4/4a027ce2-a432-40c3-b822-6e7fc12475c2.htm>

8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95,149.71
9	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	93,334.00
10	上海腾迈广告有限公司	87,097.33
11	安索帕(上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9,249.00
12	上海因特菲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036.00
13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8,501.33
1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8,222.13
15	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7,246.67
16	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56,484.48
17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412.00
18	上海安科吉通广告有限公司	49,973.33
19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	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935.08
21	上海有车有家广告有限公司	41,786.67
22	上海凯达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
23	上海欧安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9,984.00
24	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34,270.67
25	上海龙瑞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3,729.79
26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31,702.67
27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	27,970.67
28	上海财友广告有限公司	25,214.40
29	长春吉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4,551.00
30	上海统量广告有限公司	24,374.64
31	上海美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4,324.00
32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3,382.67
33	上海求真广告有限公司	23,243.51
34	江苏卓艺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2,915.00
35	上海伊诺盛广告有限公司	22,873.85
36	上海群势广告有限公司	22,742.75
37	上海蓝瀚广告有限公司	22,338.00
38	上海车智广告有限公司	22,026.00
39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21,846.00
40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21,453.00
41	江苏大唐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21,346.00
42	上海傲飞广告有限公司	21,298.00
43	上海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897.00
44	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376.00
45	上海蓝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0
46	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	19,601.00

47	上海威汉广告有限公司	19,498.00
48	广州市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82.00
49	上海伽蓝传媒有限公司	18,058.00
50	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032.00
51	上海昊讯广告有限公司	16,801.00
52	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616.00
53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742.00
54	上海优力广告有限公司	15,557.00
55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198.00
56	上海先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89.00
57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4,417.00
58	北京迪爱慈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343.00
59	陕西西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3,560.00
60	上海观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8.00
61	上海恒驰广告有限公司	13,524.00
62	爱德威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3,345.00
63	上海邑智广告有限公司	13,190.00
64	上海横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87.00
65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12,771.00
66	上海欣欣向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04.00
67	上海易咨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84.00
68	上海韦柯广告有限公司	12,510.00
69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2,474.00
70	上海杰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16.00
71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876.00
72	电通东派广告有限公司	11,873.00
73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188.00
74	上海集信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101.00
75	电通太科(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0,893.00
76	灏天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844.00
77	西安三人行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4.00
78	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6.00
79	上海三众广告有限公司	10,566.00
80	上海新泽广告有限公司	10,520.00
81	上海华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96.00
82	上海必立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80.00
83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468.00
84	上海汇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14.00
85	石家庄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7.00

86	上海二十一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29.00
87	山东省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9,883.00
88	上海奔动广告有限公司	9,818.00
89	上海云指广告有限公司	9,752.00
90	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508.00
91	上海互邦广告有限公司	8,981.00
92	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	8,824.00
93	上海吉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807.00
94	上海国泰广告有限公司	8,656.00
95	海南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8,503.00
96	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443.00
97	南京金棕榈广告有限公司	8,417.00
98	上海仁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96.00
99	百比赫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8,333.00
100	上海众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32.00

若以公司 2014 年合并营业收入 112,938,187.08 元推算,公司约位列全国第 73 位;若以公司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 92,717,084.46 元推算,公司约位列全国第 91 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属于中等规模以上企业,在福建范围内,公司在同类型企业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二)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策划管理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中就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广告行业参与主体众多,业务种类分散且差异性较大,难以获得直接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数据。且广告行业具备一定的地域性差异,不同业务区域的中小型广告公司之间通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全国性的大型综合广告公司,如 2014 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 20 名的企业规模大,服务范围广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的潜在对手。由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于福建地区,区域类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规模较小,公开数据较少,大部分数据无法获取,导致区域内的行业市场排名及占有率公开数据取得较为困难,因此,仅就 2014 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 20 名公司中的上市公司(002400 省广股份、002712 思美传媒、603729 龙韵股份),以及与公司同属福建地区的蔚蓝集团(836524)进行分析。

公司与上述广告公司在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业务范围、媒体资源、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排名 <sup>①</sup>	主要客户	业务范围	媒体资源	价格水平	定价能力
省广股份	3	国内外大中型企业，4A广告公司	品牌管理、媒介代理、自有媒体	全国性电视、纸媒、户外、新媒体等	价格相对较高	较强
思美传媒	5	国内外大中型企业，4A广告公司	品牌管理、媒介代理	全国性电视、户外、新媒体等	价格相对较高	较强
龙韵股份	14	国内外大中型企业，4A广告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全案	全国性电视为主	价格相对较高	较强
蔚蓝集团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媒体广告代理、品牌管理、房产O2O	区域报纸、电视、广播、户外，及部分网络广告	价格适中	中等，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公司	7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电商整合营销	区域报纸、电视、广播、户外等	价格适中	中等，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从上表来看，上述几家广告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均较为接近，但省广股份、思美传媒、龙韵股份等大中型上市广告公司客户范围较广，媒体资源较为丰富，具有强大的全国性跨区域经营能力。此外，由于公司规模大，议价能力强，技术水平深厚，在产品定价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而区域性广告公司在客户范围上相对集中，媒体资源也主要以业务区域内的为主，价格水平相对适中，议价能力一般，但区域性广告公司往往在区域内拥有一定的优质媒体资源，因此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与全国性大中型广告公司相比，虽然公司在客户群体、规模等方面较为不及，但在本地化程度上，公司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与各主营业务所在地相关单位、机构、媒体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媒体广告代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在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及新疆乌鲁木齐等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公司与当地优势或市场占有率高的媒体进行合作，媒体资源覆盖了报纸、电视台等广电系统、户外LED大屏、院线影厅灯箱广告与映前广告以及互联网媒介等，代表性如海峡都市报、厦门日报、厦门航空杂志、泉州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晚报等（据《2014-2015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厦门

<sup>①</sup>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2016年1月公布的2014年度中国广告企业（非媒体服务类）广告营业额前100名推算。

日报位列城市日报十强第一，海峡都市报位列全国都市报三十强第十，乌鲁木齐晚报位列全国晚报二十强第十)，具有较强的区域媒体资源优势，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此外，在公司创新的效果型广告业务领域，由于精准营销要求公司必须深入了解区域内的媒介特性和客户需求，区域型公司在这一方面更具优势。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效果型广告业务。

7、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一) 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并将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同部分加以修改、补充披露：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采购媒体资源的合同均视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房产广告代理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 1008 万元，同时在同城平面纸媒该项业务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份额不低于 46%	1,177,187.00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不含机动车及分类广告)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 400 万元，	532,454.18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同时在同城平面纸媒该项业务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份额不低于75%			
3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不含4A及省外广告公司)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520万元,同时在同城平面纸媒该项业务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份额不低于44%	521,405.00	2016/1/1至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省外广告独家代理(不含机动车及分类广告)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700万元,同时在同城平面纸媒该项业务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份额不低于75%	4,289,384.62	2015/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通信广告独家代理(不含4A及省外广告公司投放广告)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1300万元,同时在同城平面纸媒该项业务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份额不低于44%	6,327,183.76	2015/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6	专项代理协议	厦门日报社(授权厦门鹭江广告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专项代理(漳州区域除外、滕王阁、海投、金都、金帝房产除外)	代理期限内完成不低于3100万元的广告代理总量	18,657,057.98	2015/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作协议	厦门日报社(授权厦门鹭江广告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代理	代理期限内完成不低于2740万元的广告代理总量	22,575,419.00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代理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2000万元	14,838,022.00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机动车广告代理	协议履行期间,支付广告业务款不低于408万元	2,211,330.50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框架合作协议	泉州人民广播电台	泉州九龙	FM90.4交通之声、FM88.9新闻频道、FM92.3都市之声、FM105.9刺桐之声的机动车和金融类广	机动车类基础考核任务2013年538万元、2014年590万元、2015年650万元;金融类基础考核任务2013年350万	16,171,986.91	2013/1/1至2015/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告	元、2014年385万元、2015年430万元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约定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公司新签订的重要客户合同均视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元）	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厦门金昇阳置业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2016/3/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2016/2/25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厦门中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九龙	各类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生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南中投资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九龙宝典	销售、广告及其他推广服务	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	提供总价值1316万元的全媒体策划、活动安排、广告发布等整合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业务	2015/12/22 至 2016/12/30	正在履行
7	广告投放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泉州九龙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5,333,388.86	3,819,320.75	石狮名都：2014/1/1 至 2016/3/19；泉州御景	正在履行

									湾： 2014/1/1 至 2016/6/29	
8	框架协议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九龙	各类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1,258,811.32	1,006,075.47	2015/5/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合作期限内投放广告量不少于160万元	1,182,565.08	878,062.17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广告合同	厦门海峡明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合作金额不少于144万元	2,927,458.12	2,687,697.64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 九龙	通信类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1,005,094.35	842,012.58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厦门泰地置业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合作期限内广告投放量不少于100万元	1,178,862.3	920,476.42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1,497,162.26	1,144,736.60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 九龙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合作金额不少于150万元	2,052,707.55	1,469,990.57	2014/3/28 至 2015/3/28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合作期限内广告投放量不少于200万元	3,201,964.15	2,241,730.19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按刊例价执行，并根据实际投放量执行折扣	2,752,648.11	2,207,352.83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框架协议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九龙 宝典	房地产广告投放	线上媒介投放	广告投放业务量每年不少于300万元，三年合计	7,348,507.26	6,588,534.91	2012/4/21 至 2015/4/20	履行完毕

						不少于 1000 万元				
--	--	--	--	--	--	----------------	--	--	--	--

由于广告行业的业务特性，客户通常难以提前确定当期所实际需要的广告采购量，故实际业务中，客户通常直接以广告投放合同或订单的形式在投放广告时同时约定投放时间、版面、结算时间、方式等。因投放需求较为零散，故单张广告或合同订单的均价较低。部分客户选择先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预先约定合作方式、折扣情况或保底投放量，通常不约定具体金额）再以订单形式执行广告采购；也有部分客户不签订框架协议，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如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鼎泰和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均直接以广告订单方式与公司合作。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该问题不适用。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三）《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一）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子公司的情形，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至合并日的收入	2015年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福州百瑞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劲松	767.58	-3.94
福州九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劲松	838.21	-48.81
泉州九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林劲松	1,949.33	60.89

#### 1、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拓宽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收购。

#### 2、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作为福州百瑞的股东出具决定，决定九龙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福州百瑞100%的股权按评估值定价，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转让后，九龙宝典持有福州百瑞100%的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年12月20日，九龙集团出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依评估价收购福州百瑞为全资子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为合并日。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与九龙宝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九龙集团将其所持的福州百瑞100%的股权按评估值定价，以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

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作为泉州九龙的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同意九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格，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继续委派蔡腾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继续委派郑小铃为公司监事；继续聘任蔡腾为公司经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年12月20日，九龙集团出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依评估价收购泉州九龙为全资子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为合并日。2015年12月22日，

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与九龙宝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九龙集团将其所持的泉州九龙100%的股权按评估值定价，以4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

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作为福州九龙之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九龙集团将其所持福州九龙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股东出具章程修正案。2015年12月20日，九龙集团出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依评估价收购福州九龙为九龙宝典之全资子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为合并日。2015年12月22日，九龙集团与九龙宝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九龙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10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宝典。

### 3、作价依据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及泉州九龙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64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64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66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相关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收购价	股东权益评估值	差额
福州百瑞	62.00	62.00	0
泉州九龙	461.00	461.00	0
福州九龙	52.00	52.00	0

公司收购三家公司100%股权支付的对价均为现金形式，收购价格与该三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相同，股权收购价格公允。

###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福州百瑞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4,671.46	3,046,856.36

负债总额	2,370,217.31	2,454,333.65
所有者权益	414,454.15	592,522.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34,667.66	4,181,483.70
利润总额	-185,242.39	-532,886.34
净利润	-178,068.56	-407,477.29

福州九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68,201.10	6,918,929.08
负债总额	3,333,593.01	6,125,599.54
所有者权益	534,608.09	793,329.5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11,288.19	14,991,520.40
利润总额	-208,638.94	-203,464.99
净利润	-258,721.45	-206,670.46

泉州九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25,948.35	22,033,940.80
负债总额	11,067,362.83	3,740,258.05
所有者权益	4,858,585.52	18,293,682.7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369,477.09	37,891,994.71
利润总额	1,927,729.40	3,325,454.78
净利润	1,356,844.89	2,639,204.57

报告期收购的三家公司中，泉州九龙成立于2004年，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泉州人民广播电台汽车和金融广告代理业务、《海峡都市报（闽南版）》的房地产和金融广告代理以及厦门航空杂志的泉州地区房地产代理业务。福州百瑞和福州九龙均成立于2014年，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海峡都市报》通讯运营商媒体代理广告业务、福州交通906电台房地产广告代理业务及房地产电商业务。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来看，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	41,315,432.94	57,064,998.81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2,717,084.46	112,938,187.08
占比	44.56%	50.53%
三家公司合计净利润	920,054.88	2,025,056.82
公司合并净利润	2,108,004.31	5,384,944.80
占比	43.65%	37.61%

(二)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 5、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①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准则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会计处理：公司收购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62万元、52万元和461万元，而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截止合并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553,146.25元、305,243.54元和4,110,631.80元，因此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553,146.25元、305,243.54元和4,110,631.80元，支付的股权对价超过合并日享有的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合计780,978.41元，截止合并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无余额，因此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冲减盈余公积780,978.41元。

##### ②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准则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会计处理：公司在编制2014年、2015年合并报表年初数时，将被合并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股本溢价），同时，对于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在



以前年度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6、《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就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统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为帮助公司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构成，公司在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当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下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自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带入的损益。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八）重大资产重组”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二）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一）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被合并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福州百瑞于2016年3月20日成立，已于2015年9月25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9月15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18日，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榕鼓地税证【2015】12676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欠税事项，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未有被处以罚款的情况。2016年1月26日，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榕鼓地税证【2016】1869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欠税事项，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未有被处以罚款的情况。2015年9月18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鼓国税纳字征（2015）第2830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5年9月18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

鼓国税纳字征（2015）第2831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6年1月25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鼓国税纳字征（2016）第402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6年3月1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以来到证明开具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年11月12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6年2月26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福州九龙于2014年3月17日成立，已于2015年9月30日、2016年2月19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5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年9月25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榕鼓地税证【2015】12685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欠税事项，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未有被处以罚款的情况。2016年1月27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榕鼓地税证【2016】1915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欠税事项，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未有被处以罚款的情况。2015年9月24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鼓国税纳字征（2015）第2962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6年1月25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鼓国税纳字征（2016）第403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6年3月1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以来到证明开具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年11月12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6年2月26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泉州九龙已于2016年2月26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均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6年2月29日，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泉丰地税证【2016】1421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欠税事项，未发生税收违法行为，未有被处以罚款的情况。2016年2月24日，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无违法违规纪录。2016年2月22日，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6年2月22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2. 根据裁判文书网、工商公示系统等官方公示渠道查询，被合并方没有未结诉讼或经营异常之情况。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劲松、控股股东九龙集团出具的声明，林劲松、九龙集团声明被合并方均无或有纠纷、重大负债等可能影响九龙宝典及公众利益，应披露而未行披露的事项。

## （二）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合并程序：九龙宝典收购福州百瑞、泉州九龙、福州九龙，均经过股东会决议以货币形式按评估价进行收购，并均与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九龙集团因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所获收益计入其企业所得，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交。公司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二）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三）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分别取得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公司 100% 股权，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检查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相关银行进账单及凭证等资料，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及泉州九龙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64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百瑞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64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66 号”《厦门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州九龙宝典传媒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相关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收购价	股东权益评估值	差额
福州百瑞	62.00	62.00	0
泉州九龙	461.00	461.00	0
福州九龙	52.00	52.00	0

公司收购三家公司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均为现金形式，收购价格与该三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格相同，股权收购价格公允。因此，关于该项合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及泉州九龙公司均依照国家发布的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现代企业的财务核算制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辦法、财务收支审批与报销办法、财产物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业务类型也较为单一，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收入成本核算、往来账核对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财务人员的配置与公司的业务相适应，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对销售和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人事薪酬业务等方面从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内部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公司在相关方面均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通过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在报告期内的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在合并范围、合并日的确定、合并类型的判断、合并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并范围内投资和权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余额及关联方现金流量等的抵消以及合并当期期末合并报表及以前期间合并报表的列报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

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29,326.54	118,065,903.83	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7,761.85	8,337,771.08	说明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5,005.76	90,312,327.27	说明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3,853.26	20,546,869.41	说明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		说明 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320,000.00	说明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1,942.12		说明 6

说明 1：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与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情况相匹配。公司报告各期的业务类型及模式、收入成本款项结算政策等未发生变更，2015 年销售规模较 2014 年有小幅下滑，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比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该变动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说明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个人借款、押金、备用金等	23,434,316.58	8,196,943.84
利息收入	14,287.65	11,827.24

补贴收入	162,000.00	129,000.00
其他暂收款项	187,157.62	
<b>合计</b>	<b>23,797,761.85</b>	<b>8,337,771.08</b>

2015 年收到往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清理股东欠款，收到股东九龙集团还款约人民币 1400 万元。

说明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个人借款、押金、备用金等	8,400,550.16	11,587,010.81
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含薪酬税费折旧摊销）	3,754,216.30	8,562,167.28
金融手续费	178,827.74	297,573.22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259.06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118.10
<b>合计</b>	<b>12,333,853.26</b>	<b>20,546,869.41</b>

公司 2015 年实际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支付给九龙集团的业务流程管理费较 2014 年减少 356 万元。

说明 4：201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 615 万元系 2015 年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及泉州九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575 万元，2015 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

说明 5：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 万元系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股东九龙集团和林劲松缴纳的现金出资合计 1200 万元。

说明 6：2015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11 月向股东分配股利 650 万元、270 万元，子公司泉州九龙 2015 年向原股东九龙集团分配股利 14,791,942.12 元。

2、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717,084.46	112,938,187.08
加：销项税额	5,918,909.63	7,752,738.70

应收账款减少	2,745,834.97	-4,984,825.38
预收账款增加	945,569.66	1,964,781.83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601,905.51	6,422.57
加：借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对应的不是收入和销项税	32,311.28	388,599.03
减：贷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对应的不是货币资金类科目	3,132,288.97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b>	<b>99,829,326.54</b>	<b>118,065,903.83</b>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8,943,245.17	81,634,530.82
加：进项税额	3,933,848.54	4,720,336.79
预付账款增加	2,280,331.81	5,060,275.68
应付账款减少	1,206,047.47	-918,755.79
其他应付款中与采购相关款项		
减：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对应的不是货币资金类科目	6,635,337.58	184,060.23
加：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对应的不是销售成本或进项税科目	2,546,870.35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b>	<b>72,275,005.76</b>	<b>90,312,327.27</b>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会计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14,287.65	11,827.24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62,000.00	129,000.00
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收到现金	1,865,000.00	1,555,150.46
其他应收款	收保证金、押金	570,507.42	129,808.13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返还	262,519.03	414,033.7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往来收到现金	20,923,447.75	5,203,039.68
其他应付款	个人借款、备用金		894,911.87
<b>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b>		<b>23,797,761.85</b>	<b>8,337,771.08</b>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会计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支付往来款（含关联往来）	7,151,816.24	8,180,709.05
其他应收款	员工往来收到现金	105,198.00	474,816.01
其他应付款	支付保证金	1,143,535.92	2,931,485.75
营业外支出	捐赠及罚款支出	259.06	100,118.10
财务费用	金融手续费	178,827.74	297,573.22

会计科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流程管理费	968,024.53	2,918,360.74
管理费用	办公费用	236,235.45	357,583.43
管理费用	通讯信息费	91,213.14	59,221.16
管理费用	租赁费	535,763.65	640,030.66
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43,201.34	29,383.84
管理费用	水电费	65,078.90	82,712.89
管理费用	差旅费	59,664.50	101,942.50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369,948.50	386,640.30
管理费用	车辆费用	33,086.01	124,143.04
管理费用	会务费	4,330.00	26,800.00
管理费用	其他	48,200.48	2,386,491.58
销售费用	办公费用	77,028.25	114,248.72
销售费用	差旅费	85,142.60	184,744.16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856,227.88	708,789.22
销售费用	车辆费用	69,714.10	136,755.70
销售费用	印刷费	19,819.35	950.00
销售费用	活动布置费	142,568.91	151,539.50
销售费用	交通费	13,200.00	56,310.00
销售费用	广告宣传费		64,839.99
销售费用	通讯信息费	31,403.71	10,673.00
销售费用	设计制作费	4,365.00	20,006.85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b>		<b>12,333,853.26</b>	<b>20,546,869.41</b>

## 二、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询问企业会计人员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过程，了解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独立复核情况；检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及审定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勾稽核对；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关注报告期各期发生较大变动的项目的发生额、内容及业务实质，主要核查内容及过程如下：

1、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符合准则规定，并在前后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一致；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现金等价物期初期末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4、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数据勾稽合理；

5、检查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考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对该非经营性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适当调整；

6、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业务的情况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要求。

10、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就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4月20日，经九龙集团股东会决议，九龙集团颁布《九龙宝典集团收支两条线制度》，实行集团内部资金归集，各分、子公司及营业部的收入进入“收入账户”，其费用进入“费用账户”，从总部划拨给分、子公司的专项资金中列支，故九龙集团实行资金归集期间，公司、福州百瑞、福州九龙、泉州九龙、厦门腾文与九龙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密集。2015年11月30日，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九龙集团收购福州百瑞、福州九龙和泉州九龙。收购后，控股股东九龙集团终止内部资金归集制度并逐步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结清相关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龙集团未归还九龙宝典的款项均已予以结清。报告期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除2016年1至4月间泉州九龙归还对九龙集团的其他应付款3,500,000.00元外，公司及各子公司间自2015年12月31日始不再与九龙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关联往来。

公司关联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收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九龙集团	0.00	0.00	14,170,150.66	0.00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九龙集团	3,500,000.00	0.00	5,810,376.18	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款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九龙宝典	2014年1月	19	九龙集团	4,743,767.9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1月	7	九龙集团		6,606,837.7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808,674.86	54,394.97
九龙宝典	2014年2月	14	九龙集团	5,387,154.1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2月	7	九龙集团		1,835,650.8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497,108.30
九龙宝典	2014年3月	17	九龙集团	2,630,852.03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3月	7	九龙集团		1,629,505.0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498,455.32
九龙宝典	2014年4月	14	九龙集团	3,308,064.5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4月	9	九龙集团		2,039,716.8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766,803.02
九龙宝典	2014年5月	17	九龙集团	4,101,101.5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5月	10	九龙集团		13,240,714.6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372,810.10
九龙宝典	2014年6月	17	九龙集团	5,183,920.4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6月	8	九龙集团		3,863,918.4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052,808.09
九龙宝典	2014年7月	17	九龙集团	7,005,320.4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7月	10	九龙集团		3,846,184.5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106,327.79
九龙宝典	2014年8月	14	九龙集团	2,540,414.7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8月	7	九龙集团		5,057,115.2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410,372.74
九龙宝典	2014年9月	20	九龙集团	2,508,631.5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9月	10	九龙集团		1,265,658.3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67,399.61
九龙宝典	2014年10月	17	九龙集团	4,001,941.9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10月	7	九龙集团		3,098,350.8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736,191.50
九龙宝典	2014年11月	16	九龙集团	3,653,323.3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九龙宝典	2014年11月	10	九龙集团		1,828,357.8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561,157.03
九龙宝典	2014年12月	19	九龙集团	4,089,117.34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4年12月	12	九龙集团		7,292,386.0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642,111.66
九龙宝典	2015年1月	14	九龙集团	3,696,490.8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1月	7	九龙集团		1,714,994.67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39,384.56
九龙宝典	2015年2月	14	九龙集团	3,235,549.2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2月	8	九龙集团		4,620,939.4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6,005.67
九龙宝典	2015年3月	18	九龙集团	4,510,896.2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3月	8	九龙集团		1,061,991.2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402,899.26
九龙宝典	2015年4月	19	九龙集团	3,928,603.3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4月	9	九龙集团		2,703,936.3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627,566.26
九龙宝典	2015年5月	14	九龙集团	2,747,092.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5月	8	九龙集团		3,193,589.8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181,068.44
九龙宝典	2015年6月	14	九龙集团	2,800,044.54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6月	8	九龙集团		1,230,275.8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750,837.12
九龙宝典	2015年7月	18	九龙集团	5,433,421.7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7月	9	九龙集团		1,049,248.1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0,135,010.73
九龙宝典	2015年8月	15	九龙集团	4,392,033.6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8月	8	九龙集团		1,141,337.3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385,707.00
九龙宝典	2015年9月	13	九龙集团	1,783,488.8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9月	11	九龙集团		8,118,478.5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7,050,717.23
九龙宝典	2015年10月	10	九龙集团	2,936,046.8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九龙宝典	2015年10月	8	九龙集团		5,951,675.8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035,088.23
九龙宝典	2015年11月	18	九龙集团	2,832,496.94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11月	9	九龙集团		3,752,249.9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115,335.26
九龙宝典	2015年12月	9	九龙集团	1,921,272.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九龙宝典	2015年12月	3	九龙集团		5,036,607.2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泉州九龙	2014年1月	11	九龙集团	7,894,022.5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1月	10	九龙集团		2,825,764.1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6,757,063.87	-11,825,322.25
泉州九龙	2014年2月	14	九龙集团	1,433,667.83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2月	5	九龙集团		2,337,117.4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0,921,872.59
泉州九龙	2014年3月	20	九龙集团	3,315,515.7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3月	7	九龙集团		2,039,548.0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2,197,840.28
泉州九龙	2014年4月	19	九龙集团	5,251,780.44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4月	11	九龙集团		3,070,348.2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4,379,272.48
泉州九龙	2014年5月	19	九龙集团	2,368,574.5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5月	11	九龙集团		5,707,317.0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1,040,529.97
泉州九龙	2014年6月	19	九龙集团	2,599,920.7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6月	7	九龙集团		5,302,926.0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8,337,524.73
泉州九龙	2014年7月	23	九龙集团	3,808,490.5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7月	10	九龙集团		3,066,923.97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9,079,091.26
泉州九龙	2014年8月	26	九龙集团	3,269,074.0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8月	8	九龙集团		3,422,440.6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8,925,724.71
泉州九龙	2014年9月	36	九龙集团	2,804,361.02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泉州九龙	2014年9月	16	九龙集团		2,969,662.0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8,760,423.69
泉州九龙	2014年10月	23	九龙集团	4,384,009.5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10月	12	九龙集团		3,754,670.2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9,389,763.00
泉州九龙	2014年11月	23	九龙集团	2,654,098.5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11月	12	九龙集团		4,887,380.7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7,156,480.71
泉州九龙	2014年12月	26	九龙集团	4,435,183.2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4年12月	10	九龙集团		2,821,513.3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8,770,150.66
泉州九龙	2015年1月	19	九龙集团	2,882,186.7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1月	11	九龙集团		886,230.5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0,766,106.89
泉州九龙	2015年2月	13	九龙集团	2,731,564.8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2月	9	九龙集团		899,945.3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2,597,726.44
泉州九龙	2015年3月	20	九龙集团	1,652,314.8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3月	9	九龙集团		1,827,795.4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2,422,245.91
泉州九龙	2015年4月	19	九龙集团	3,547,982.7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4月	8	九龙集团		2,026,530.1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943,698.53
泉州九龙	2015年5月	17	九龙集团	1,507,591.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5月	9	九龙集团		3,126,571.5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2,324,717.94
泉州九龙	2015年6月	20	九龙集团	1,704,245.5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6月	9	九龙集团		8,673,022.3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355,941.16
泉州九龙	2015年7月	18	九龙集团	1,286,037.7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7月	11	九龙集团		3,123,872.9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518,105.99
泉州九龙	2015年8月	19	九龙集团	1,673,648.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泉州九龙	2015年8月	10	九龙集团		1,170,838.0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020,915.98
泉州九龙	2015年9月	17	九龙集团	948,984.9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9月	11	九龙集团		6,675,474.2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705,573.26
泉州九龙	2015年10月	16	九龙集团	2,322,009.9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10月	7	九龙集团		1,323,199.3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706,762.62
泉州九龙	2015年11月	17	九龙集团	1,230,315.3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11月	9	九龙集团		2,288,527.2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764,974.48
泉州九龙	2015年12月	9	九龙集团	5,473,526.9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泉州九龙	2015年12月	5	九龙集团		7,208,552.4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500,000.00
泉州九龙	2016年1月	1	九龙集团	5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3,000,000.00
泉州九龙	2016年2月	1	九龙集团	5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2,500,000.00
泉州九龙	2016年4月	1	九龙集团	2,5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0.00
厦门腾文	2014年4月	1	九龙集团		18,514.00				0.00	18,514.00
厦门腾文	2014年7月	1	九龙集团	2,0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厦门腾文	2014年7月	1	九龙集团		16,135.1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965,350.90
厦门腾文	2014年8月	5	九龙集团	22,95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厦门腾文	2014年8月	4	九龙集团		5,95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8,965,350.90
厦门腾文	2014年9月	8	九龙集团		10,521,307.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8,444,043.90
厦门腾文	2014年10月	1	九龙集团		1,5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6,944,043.90
厦门腾文	2014年11月	2	九龙集团		1,998,553.3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945,490.54
厦门腾文	2014年12月	1	九龙集团	2,5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厦门腾文	2014年12月	3	九龙集团		2,045,490.5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400,000.00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厦门腾文	2015年1月	1	九龙集团		1,0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400,000.00
厦门腾文	2015年2月	2	九龙集团		3,016,710.8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83,289.15
厦门腾文	2015年8月	1	九龙集团		2,0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616,710.85
厦门腾文	2015年11月	1	九龙集团	9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厦门腾文	2015年11月	1	九龙集团		12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63,289.15
厦门腾文	2015年12月	1	九龙集团		163,289.1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福州九龙	2014年4月	1	九龙集团	97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4月	3	九龙集团		338,07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631,930.00
福州九龙	2014年5月	7	九龙集团	284,565.91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5月	9	九龙集团		602,166.0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14,329.90
福州九龙	2014年6月	8	九龙集团	110,313.42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6月	8	九龙集团		5,372,535.5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947,892.23
福州九龙	2014年7月	9	九龙集团	514,914.54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7月	14	九龙集团		1,185,743.0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618,720.73
福州九龙	2014年8月	10	九龙集团	1,657,762.1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8月	14	九龙集团		1,152,341.8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113,300.43
福州九龙	2014年9月	17	九龙集团	2,627,222.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9月	16	九龙集团		2,242,036.7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728,115.19
福州九龙	2014年10月	17	九龙集团	1,367,757.6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10月	15	九龙集团		1,911,171.9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271,529.42
福州九龙	2014年11月	14	九龙集团	1,428,906.9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11月	12	九龙集团		1,008,569.7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851,192.23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福州九龙	2014年12月	23	九龙集团	6,688,008.5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4年12月	19	九龙集团		6,535,717.8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698,901.44
福州九龙	2015年1月	16	九龙集团	676,662.8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1月	10	九龙集团		882,784.7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905,023.29
福州九龙	2015年2月	10	九龙集团	645,260.6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2月	11	九龙集团		590,099.3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849,861.99
福州九龙	2015年3月	14	九龙集团	974,304.03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3月	12	九龙集团		1,023,057.1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898,615.11
福州九龙	2015年4月	15	九龙集团	1,248,978.53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4月	12	九龙集团		517,920.2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167,556.79
福州九龙	2015年5月	11	九龙集团	661,787.35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5月	6	九龙集团		156,248.72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662,018.16
福州九龙	2015年6月	12	九龙集团	642,348.2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6月	7	九龙集团		294,039.7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313,709.69
福州九龙	2015年7月	11	九龙集团	295,060.1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7月	13	九龙集团		538,335.07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556,984.60
福州九龙	2015年8月	15	九龙集团	1,112,941.92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8月	8	九龙集团		564,114.5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008,157.26
福州九龙	2015年9月	16	九龙集团	1,124,633.3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9月	4	九龙集团		163,241.9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046,765.79
福州九龙	2015年10月	9	九龙集团	872,469.93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10月	6	九龙集团		591,276.4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765,572.35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福州九龙	2015年11月	13	九龙集团	380,551.37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11月	9	九龙集团		472,441.09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857,462.07
福州九龙	2015年12月	8	九龙集团	2,026,846.18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九龙	2015年12月	8	九龙集团		169,384.11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福州百瑞	2014年4月	2	九龙集团	1,019,176.79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4年4月	3	九龙集团		110,958.47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908,218.32
福州百瑞	2014年5月	7	九龙集团		320,165.4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88,052.92
福州百瑞	2014年6月	1	九龙集团		178,3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09,752.92
福州百瑞	2014年7月	2	九龙集团		58,178.95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51,573.97
福州百瑞	2014年8月	4	九龙集团		169,9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81,673.97
福州百瑞	2014年9月	9	九龙集团		338,516.04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56,842.07
福州百瑞	2014年10月	2	九龙集团		216,802.4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73,644.50
福州百瑞	2014年11月	4	九龙集团	2,7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4年11月	2	九龙集团		22,328.0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304,027.47
福州百瑞	2014年12月	2	九龙集团	621,7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4年12月	9	九龙集团		3,395,090.5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469,363.09
福州百瑞	2015年2月	1	九龙集团	1,0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5年2月	1	九龙集团		1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520,636.91
福州百瑞	2015年3月	4	九龙集团	2,3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5年3月	1	九龙集团		1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810,636.91
福州百瑞	2015年4月	1	九龙集团	2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5年4月	1	九龙集团		5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510,636.91

主体名称	发生时间	笔数	关联方单位	支付金额	收到金额	发生内容	是否支付 资金利息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福州百瑞	2015年5月	1	九龙集团	-20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2,310,636.91
福州百瑞	2015年6月	6	九龙集团		612,933.68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697,703.23
福州百瑞	2015年7月	4	九龙集团		300,026.66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97,676.57
福州百瑞	2015年8月	1	九龙集团		44.13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1,397,632.44
福州百瑞	2015年9月	4	九龙集团		1,0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397,632.44
福州百瑞	2015年10月	1	九龙集团		3,0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602,367.56
福州百瑞	2015年11月	1	九龙集团	150,000.00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5年11月	2	九龙集团		15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2,602,367.56
福州百瑞	2015年12月	3	九龙集团	3,002,367.56		资金归集	否	内部往来		
福州百瑞	2015年12月	2	九龙集团		400,000.00	资金拨付	否	内部往来		0.00

根据公司出具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公司对九龙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应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银行转账凭证，2015年12月31日前，九龙集团未归还九龙宝典的款项已予以结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之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不再与九龙集团因资金归集而发生关联往来，仅于2016年1至4月间归还对九龙集团的其他应付款3,500,000.00元。公司不再存在其他未结关联往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就相关决策程序、规范情况披露如下：

#### 4、相关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和规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九龙宝典及各子公司与九龙集团存在因资金归集而产生的关联往来，九龙集团曾于2011年4月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在集团范围内施行《九龙宝典集团收支两条线制度》。而九龙宝典彼时系九龙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因前述资金往来系因资金归集而产生，故九龙集团未向九龙宝典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31日始，除泉州九龙对九龙集团350万元其他应付款外，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与九龙集团间未再发生关联往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龙集团与九龙宝典及其子公司未因资金归集而产生任何新的关联往来，双方资金使用情况经辅导整改已规范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历史原因（集团层面的统一资金管理）所致。在申报前，公司已经停止相关关联往来，目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

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注），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主办券商核查相关申报文件后，认为公司所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按格式修改并披露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为万元。

**【回复】**

公司已按照要求格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7.84	5,18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5.01	3,2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5.01	3,147.26
每股净资产（万元）	1.06	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6	1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9%	15.79%
流动比率（倍）	1.80	2.63
速动比率（倍）	1.33	2.3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71.71	11,293.82
净利润（万元）	210.80	53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3	4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8	53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21	469.17
毛利率	25.64%	27.72%
净资产收益率	8.73%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5%	2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82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51	-30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1.01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如下：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L72）、广告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L7240）、广告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L7240）、广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3131010）。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订两年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477.84	5,181.8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85.01	3,2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85.01	3,147.26
每股净资产 (万元)	1.06	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万元)	1.06	10.4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4.19%	15.79%
流动比率 (倍)	1.80	2.63
速动比率 (倍)	1.33	2.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271.71	11,293.82

净利润（万元）	210.80	53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3	4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58	53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21	469.17
毛利率	25.64%	27.72%
净资产收益率	8.73%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5%	2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4.82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51	-30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1.01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主办券商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公司将严格遵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并按要求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1、公司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事兼总经理蔡腾的简历披露存在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蔡腾，男，董事兼总经理。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福建理工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福州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项目主管；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莆田办事处主任；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州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泉州市九龙宝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泉州九龙，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九龙集团，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房产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九龙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九龙宝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1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根据对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重新梳理，重新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应表述，详见楷体加粗部分。

3、九龙集团于2016年5月24日处置与挂牌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福州几何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二）4、福州几何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修改披露如下：

**2016年5月24日，福州几何网讯召开股东会，几何网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几何网讯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龙集团不再持有几何网讯之股权。**

4、公司重新梳理了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中的部分表述如下：

## （二）发展模式与发展计划

以客户为导向，通过内外资源整合，一手抓内生性增长，坚定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进一步推进公司线上媒介投放、线下营销活动与电商整合营销三大业务的融合发展，并将业务区域扩展至全国市场。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不断创新产品形态，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融互动，寻找潜在的上下游整合机会。

在展示型广告方面，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挖掘优质的媒体资源和优势行业客户，不断拓展电影院线、互联网广告等处于高速增长期的新兴媒介资源，为公司的全媒体、全平台的融合式广告传播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以“骑马登”三项体育赛事品牌运营、VR国际博览会及房产展会等品牌营销活动为核心，持续推进线下营销活动业务。

在效果型广告方面，公司将基于自身在房地产、金融等行业客户优势与媒介资源优势，以电商整合营销等业务创新为方向，并研发自有互联网媒体平台，实现传统展示型广告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互动精准营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依据主要服务的行业客户情况进行电商整合营销推广，通过整合多媒介载体投放、房产平台（房产网站）、移动端与互联网营销工具（如微厅运营推广、手机短信等）、线下活动策划和举办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整合营销服务。

在外延增长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全国广告传媒行业多年积累的专业能力与关系网络优势，加强投资业务，通过选择优质的广告传媒或电商项目进行参股、投资，吸收新兴的广告产业形态，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5、公司对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披露有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	北京九龙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电用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	幼儿教育应用平台的研发、运营	4,6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劲松持股 <b>34.04%</b>

		<p>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

(以下无正文, 下接《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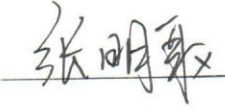


何书奇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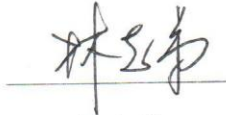


张明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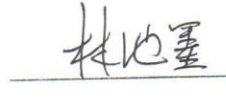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明取



林志弟



林池墨

